

網路會員註冊暨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之應告知事項

(適用國泰證券客戶)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申請與本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成為本公司網路顧問會員，委託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在您簽訂本契約暨成為網路顧問會員前，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甚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本公司非常樂意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網路會員註冊暨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應告知事項」、「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及「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之投資人須知」等文件，且您確認及同意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至少三日前，已完成前述所有文件內容之審閱。

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自然人申請者，須為本國籍及年滿 20 歲，且須由您本人持有效電子憑證以電子化方式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 您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等)：

1.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雙方完成簽署日起算 1 年，除您或本公司於到期日 1 個月前公告或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自動續約 1 年，爾後亦同。
2. 因法令變更而應修訂本契約之內容時，您同意本公司得逕行修訂本契約並於網站公告修訂內容，本公司無須另行通知您。除前述情形外，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合意修訂之。
3. 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時，或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改善時，契約終止。

(二) 本公司就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第 3 條)：

1. 本公司不得收受您的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2. 本公司不得另與您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三) 您應負擔各項顧問服務之費用及退費原則(第 2 條、第 7 條)：

1. 本公司對您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為屬於本公司提供國泰證券範圍內者，您毋須支付顧問費用予本公司。
2. 惟日後若您要求本公司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逾越前述範圍時，

應由貴我雙方另行約定顧問服務範圍及顧問報酬與費用。

3. 未來您可能須自行付費顧問服務項目如下：

(1)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2) 於營業時間內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

(3) 增補議定其他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顧問服務方式或內容。

4. 若您依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約定簽署提供須付費之服務內容者，若終止契約，僅可要求退還您本人已付費但本公司未提供服務之顧問費用。

5. 本契約之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四)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第10條)：

您與本公司因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向本公司進行申訴【聯絡方式：電話 02-77521699 或電子郵件信箱：cathay@cathayfut.com.tw】，本公司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可依契約約定或相關法令聲請調處、評議或提出訴訟。

(五) 其他應說明及相關事項(第4條、第7條、第8條、第11條等)：

1. 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您不得將本公司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且於本契約終止後亦適用。

2. 您同意本公司委請國泰證券協助辨識您的身分，以確認您是否為國泰證券客戶。

3. 若您註銷國泰證券帳戶，則將導致本契約終止而致使本公司停止對您提供各項網路會員服務。

4. 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提供各項網路服務時，可能面臨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因素造成傳輸阻礙，致電子訊息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延遲等風險，係非本公司可控制範圍，您應對本公司不定時公布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5. 您同意本公司將雙方簽訂之契約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或置於網站會員專區，由您自行查詢及下載契約電子檔，視同本公司已提供契約正本供您收執，遇雙方合意增補本契約時亦同。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處理申請人之網路會員申請：

(1) 本公司認該網路會員申請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有疑義者。

(2) 該網路會員申請之內容，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或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約定。

三、本公司僅係提供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交易之證券商品，本公司不會代理您決定或處理證券交易事務，您從事證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應自行承擔與享有，本公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建議您在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

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四、【外國有價證券適用】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您需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所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五、洗錢防制/經濟制裁資料揭露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控管風險、配合並執行國際洗錢防制作業及打擊資恐活動之目的，對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及其關聯人（如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於以下情形，乙方均毋須對甲方或甲方關聯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一）若甲方或甲方關聯人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乙方於建立業務關係過程、建立業務關係後乙方之相關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作業或甲方與乙方進行各項交易時，得請甲方於乙方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之甲方或甲方關聯人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甲方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之資料、或乙方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資恐非法活動或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三）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活動，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將甲方與乙方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甲方或甲方關聯人有關之資料在乙方、乙方分支機構、乙方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以下簡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以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本人謹此聲明，與貴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前，已詳閱委任契約內容條款，明確瞭解契約之重要內容與相關權益。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台端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